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2026010402）

甲方：连云港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 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就连云港市中医院磁共振维保服务对外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700-JSJY-G2025-0063 ）。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下述医疗设备达成本维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在下述起始日期起生效。

1．起始日期：2026 年 01 月 27 日

终止日期：2029 年 01 月 26 日

如果任何一方拟对协议提出修改或补充，需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以协议附件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2．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保修类型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GE	Discovery MR750	1 台	全保

3.　维修服务内容：

（1）整机免费保修（含所有零部件，磁体、液氦、精密空调、制冷系统、线圈和独立工作站以及相关附件等）。

（2）报修方式：乙方具备甲方服务专线，必须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

（3）响应时间：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工程师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定期保养：提供一年四次的保养（含第三方配套设备，精密空调等）， 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

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5）▲开机率保障：按全年 365 天计，确保全年开机率达到 95%。如开机率低于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二天并扣除 2000 元/天的维保费。延长期中出现停机同样按上述要求执行。

（6）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人工技术服务。

4.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合同期内确保保修期内开机率达到 95%，如开机率低于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二天并扣除 2000 元/天的维保费。延长期中出现停机同样按上述要求执行。

（2）乙方工程师需爱护院方的一切财物，在维修过程中如损坏财物，需等价赔偿。

（3）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因乙方提供的零配件不合格或与原机不匹配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乙方所派负责本项目维修的工程师均为专业的设备维修工程师，接受过系统的维修专业培训，能够完成所有维修任务。

（5）乙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技师临床应用培训、工程师设备维修技术培训。乙方现场需培训甲方工程师 1 名，培训需达到甲方工程师能够处理设备出现常规故障。

（6）本合同服务包含所有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24 小时 x 365 天热线支持、远程服务、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

（7）维修所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的配件。

（8）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次数的保养（包含人工及配件）。

（9）免收技术服务的全部人工费用及差旅费。

（10）免收维修所需的所有备件费用及享有备件的优先使用权。

（11）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延迟或不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维修服务，乙方应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其他解决办法，以减免甲方损失。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5. 甲方责任：

由于错误操作、火灾、水灾、天灾或第三者未经授权使用，导致的仪器损坏，不在乙方的责任范围内。

6. 考核

付款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分数≥90 分，采购人按项目服务进度支付合同金额；考核分数＜90 分，每低于一分扣除中标人 1%年维保款，扣款在支付的服务款中扣除。采购人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考核结果，并要求限时整改。中标人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未限时整改的，加倍扣分。**每季度考核的平均值作为年度的考核结果。**如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维保款中扣除。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含税金额 320000 元/年（大写：叁拾贰万元整），叁年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大写:玖拾陆万元整）。包括维修费、税费、人工费、零配件费、交通费、维保费等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 付款方式：按年结算，即保修合同生效后，采购人于年度维保结束后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用给中标人，如有违约考核扣款，从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发票和当期所有维修工单及保养报告，采购人自收到正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9.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内容的，甲方有权拒付维修款。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维保义务或因其自身技能问题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寻找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维保导致设备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测质量要求、或实际使用中造成甲方出现医疗事故或存在医疗事故风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所造成损失程度，对乙方选择如下处罚中的一款或多款：

1）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终止维保合同，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全部维保费用款；

3）对已发生故障设备的恢复；

（7）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或虽然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但仍然无法排除故障的，导致设备瘫痪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00 元。

（8）对经济损失的评估，以甲方提供的数据金额为准。

10. 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

（2）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3）考核分累计两次低于 80 分的；

（4）拒绝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敷衍整改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5）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维修设备使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6）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7）乙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11．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均有保密义务。

12．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内容具有与以上条款同样的法律责任。

附件：考核评分表

2026010402

甲方：连云港市中医院

授权代表：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7 日

乙方：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26010402

附件 1：

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每天 24h 电话支持，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5 分。	15	
2	保修期内，每年对设备保养 4 次，每少一次扣 10 分。	20	
3	维修人员需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未按时到达或完成维修的每次扣 5 分。无特殊原因单次故障维修时长超过 5 天，每次扣 5 分。	10	
4	同样故障维修完成后，2 个月内连续出现 3 次及以上，每次扣 10 分。	15	
5	合同期内每年开机率小于 95%的，每超过 1 天，保修期延长 7 天且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10	
6	每次维修、保养提前报备设备处，维修保养结束后提交保养报告和维修工单给设备处，否则每次扣 5 分。	10	
7	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 95 新以上的配件，如有不符，每项扣 10 分。	20	
使用科室考核人：　　设备处考核人：		合计	
归口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 2：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 商 业 贿 赂 协 议

协议编号：2026010402

甲方：连云港市中医院

乙方：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杜绝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最终响应报价、报价、签约、履约等）中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反商业贿赂协议，并确保在业务活动中切实履行。

一、乙方不得进行以下商业贿赂行为：

1、向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为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4、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5、接受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等。

二、甲方致力于维护商业行为的诚信度，反对商业贿赂，乙方明确知道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4、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5、向乙方介绍、推荐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参与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利用任何方式对提意见和投诉的合作伙伴进行打击报复。

8、私自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使特定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等合作对象得到特殊待遇。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负有及时如实呈报的义务。

1、对于乙方实名呈报的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对呈报人的资料严格保密，并对呈报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呈报邮箱：可以直接向甲方纪检组进行投诉举报，并分别抄送甲方和医院院长；或者直接向医院院长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 1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员工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1、本协议条款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意向书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经双方订立即生效，至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终止之日失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连云港市中医院　　乙方（单位盖章）：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7 日